

收文編號：1110006698

議案編號：1110331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811 號之 1
24257
24852
25999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73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90701249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22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7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及 3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王定宇、林宜瑾、林俊憲、莊瑞雄等 24 人，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現行規定之延長年限為每次一年為限，以既有運作狀況觀察，延長年限過短恐不利業務規劃推動。為確保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順利完成，以使我國完成未竟之民主化工程，應將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

二、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無限次數延長任務期間，實質轉變為非任務型之常設組織，違反當初設計兩年落日條款之立法原旨。爰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會如延長任務期間，應以延長一次兩年為限，冀以符合立法初衷及早實現轉型正義。

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陳歐珀、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龐雜，過去威權時期統治長達 38 年，經過 2 年法定任期及 1 年的延長任期，但每次僅得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爰修「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好等所提「威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受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受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案，併同審查范雲委員、陳以信委員及蔡易餘委員等相關提案共 3 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811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有增訂轉型正義任務銜接相關法源依據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1. 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事項將回歸各部會辦理，相關事務有統籌監督需求，故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2. 增訂促轉會解散後，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並針對涉及跨部會之轉型正義事項賦予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並得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二、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257 號（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852 號（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及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5999 號（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提案委員鑑於促轉會二年任務期間及每次僅能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一年之問題，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任務延長期限，惟促轉會已確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任務期間屆滿，並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似已無修正促轉會延長任務期間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以上擇要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

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各版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之修正重點：

促轉會依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

(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各委員提案分別將促轉會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為 2 年或 3 年，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完成促進轉型正義任務。

二、本部之意見：

為確保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順利完成，以使我國完成未竟之民主化工程，委員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分別將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為 2 年或 3 年，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立意良善，本部予以尊重，惟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宜請一併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在規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於法定期限完成任務時，應如何延長任期及有無次數限制，暨該會解散後，相關事務應如何接續辦理等事宜，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尊重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書面報告：

一、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 (三)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三、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受害者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本次修正促進轉型條例部分條文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

，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林聰賢書面報告：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玖、與會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當中第一項第一款「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鑑於過往威權時期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執行者、加害者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多以機密為由彌封、隱蔽，若未來相關事項由法務部辦理，恐引起民眾「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有鑑於此，促轉會於解散前（或由行政院人權處承接）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國發會等有關機關，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之調查委員會，以使法務主管機關得以公正、中立行使其職權，詳實識別威權時代之加害者。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黃世杰 劉世芳

范雲

拾、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范 雲 等 24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以 信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范雲等24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促轉會於完成前</p>	<p>委員范雲等24人提案：</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促轉會自2018年5月31日成立以來運作已近兩年，雖成績卓著，然而我國歷經戒嚴近四十年，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促轉會業務處理之威權統治時期則更長達四十七年。要以兩三年時間清理近半世紀之威權遺緒實屬不易。</p> <p>三、現行條文之延長以一年為限，本意在補充完成前兩年未竟之任務。然而實務運作上，若每次至多僅能延長一年，則延長後方擬定該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不久便須準備任務總結。就人力招募安排、任務計畫安排落實、乃至研究規劃等業務皆窒礙難行。若因而無法順利完成任務，又再需延長。</p>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

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四、促轉會成立以來，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因案件之案情複雜又歷時已久，工程浩大；目前受理聲請 77 案，僅勉能結案 28 案，尚且無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平復案件。可見其任務並非兩年可以完成，每次僅延長一年可能也有所不足。

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延長年限規定，修正為至多二年為限，以利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規劃延長之任務期程。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 二、本條文立法之初即已敘明，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屬於任務型編制，不應成為常設化機關。
- 三、是故促轉會設計兩年落日條款，目的在於督促政府，應於兩年內推動完成轉型正義之工作。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雖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但應以延長一次為限，且不該超過原先設計兩年完成之期限，冀以符合當初立法原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關於任期的部分，原條文規定促轉會倘若任期

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兩年，以一次為限。

。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屆至，而任務尚未終了，或有無法移轉之任務，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但每次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爰此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三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

		<p>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 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p>

				<p>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p> <p>審查會：</p> <p>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下列事項：</u></p> <p>一、<u>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各該事項之協調、監督及決定。</u></p> <p>二、<u>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爭議事項，經檔案局審議後，請求協處者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決定。</u></p> <p>三、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p> <p><u>行政院應每年就前項各款事項公開辦理情形，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u></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

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

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

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

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由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三、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條文同行政院提案，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 ：
- (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

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

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

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六、促轉會解散後，原會內相關研究人員應依意願留任並轉任至各負責單位，協助相關轉型正義及行政流程之銜接。」

四、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上列各主管機關所承接之轉型正義事項，行政院應追蹤管考並定期對外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

